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14 日

重要提示

1、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818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4、本基金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其中直销机构为兴银基金直销中心(含官网直销平台);代销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财魔方”)、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基金”)、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基金”)、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募集期间暂不开通 C 类基金份额的直销认购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未来基金管理人开通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直销业务,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7、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登记机构将于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资人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如有),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如有)。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不收取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不收取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10、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正式公告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披露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13、有关销售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或当地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港股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对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进行调整,存在不对港股通标的股票进行投资的可能。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等(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与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的微小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与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利创板股票,会面临利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港股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对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进行调整,存在不对港股通标的股票进行投资的可能。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等(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利创板股票,会面临利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采用信用衍生品对冲信用债的信用风险,当信用债出现违约时,存在信用衍生品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

17、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A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 A

基金代码:027446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 C

基金代码:027447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八)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量化选股策略精选股票,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代销机构

1、代销机构为兴业银行、华福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银河证券、华西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山西证券、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利得基金、攀赢基金、理财魔方、肯特瑞、万得基金、长量基金、雪球基金、东方财富证券、好买基金、同花顺、盈米基金、奕丰基金、诺亚正行基金、苏宁基金、度小满基金、联泰基金、创金启富基金、腾安基金、陆金所。

2、代销机构的具体地点、联系方式以及销售网点名录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四)销售机构”,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

3、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募集销售交易平台,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有)。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的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可由该类销售机构自行决定其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若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需要缴纳认购费,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按每笔认购申请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万元≤M < 300 万元	0.40%
M ≥ 300 万元	300元 / 笔

注:M 为认购金额

(三)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如有),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如有)。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不收取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不收取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认购的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七)认购的确认

1、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在募集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退还投资者。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时间: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30 – 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认购时间:发售日 9:00 – 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提出开户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②指定银行账户(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⑤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⑥传真委托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②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③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注:发售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216200100100909495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时间: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30 – 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认购时间:发售日 9:00 – 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提出开户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以机构管理的产品的名义开户,还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等产品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②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③印鉴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负责人章)、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④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公章与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章;

⑤《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⑥传真委托协议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负责人章);

⑦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仅非金融机构提供)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仅消极非金融机构提供);

⑧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客户身份识别材料清单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机构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②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216200100100909495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投资人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经以下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停止发售后,由托管银行出具基金清算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二)本公司在收到验资报告后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的备案手续;

(三)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9 楼 190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易勇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林娱庭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联系电话:028-52629999

联系人:熊岩

(三)登记机构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9 楼 190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易勇

联系人:崔可

联系电话:021-20296308

传真:021-68630068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9 楼 190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易勇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2、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2)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 楼 3 层、4 层、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5547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95548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客服电话:95548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公司网址:http://www.gzs.com.cn

客服电话:95548

(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公司网址:https://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公司网址:https://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95551

(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公司网址:https://www.hx168.com.cn

客服电话:95584

(9)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公司网址:https://www.gtht.com

客服电话:95521

(1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公司网址:http://www.sxzq.com

客服电话:95573

(1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9 号间 9 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 53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14)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公司网址:https://weonefunds.com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15)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 -2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谊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om

客服电话:400-080-8208

(1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1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公司网址:www.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2 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19)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20)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公司网址:www.xzsec.com

客服电话:95357

(2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0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2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公司网址:www.ijijin.com.cn

客服电话:952555

(2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址:https://yingmi.com/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3-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客服电话:400-684-0500

(2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强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2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2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4

(2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29)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 - 4 至 43 层 101 内 3 层 09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 - 4 至 43 层 101 内 3 层 09A

法定代表人:梁蓉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3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212 号腾讯数码大厦 2 栋(南塔)L1401-L15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212 号腾讯数码大厦 2 栋(南塔)L1401-L1501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90-555

(3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陆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特别提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丁媛、胡嘉雯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人:黄小熠

电话:+86 (21) 2212 2409

传真:+86 (21) 6288 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汪霞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